

中國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規則（試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統一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的出證程序、格式及要求，進一步規範委托公證業務，提高公證文書質量，根據《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制訂本規則。
- 二、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的業務範圍是證明發生在香港的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件和文書。
- 三、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應符合合法性、真實性的要求。合法性是指當事人的行為和文書內容不得違反香港法律和內地法律；真實性是指委托公証人直接證明的內容必須經查證屬實，非直接證明的內容需確認無疑或不得明顯虛假。查證屬實，是指委托公証人應就需審查的內容向有關部門或人士調查，證明其真實無誤；確認無疑，是指對需審查的香港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委托公証人應根據自己的經驗對其進行鑒定，確認其無可疑之處。
- 四、 委托公証人應當親自辦理公證文書，即，親自審查相關文件、核查當事人身份、見證當事人簽名，並親自在公證文書上簽名，不得由他人代替。本條第二、三款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要時，委托公証人可以委托內地公證機構或其他機構協助辦理，但應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委托公証人之間可以相互轉介辦理公證文書，可以分工合作，但簽署公證文書的委托公証人承擔全部公證責任。委托公証人不得以向司法部申報的律師事務所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商號名義辦理委托公証事務。
- 五、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應遵循一事一證的原則，不同的公證事項應分別出具公證文書，不得隨意合併。數人為同一目的辦理的同一事項，且內容一致的，可以合併辦理。
- 六、 委托公証人不得就本人簽署的文件、本人的有關事項及其它與本人有利

害關係的有關事項出具公證文書。

第二章 辦理公證文書的一般要求

- 七、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須按照本規則附件一的各項規定辦理。 委托公証人在具體業務中遇有本規則附件一中未規定的新事項可以參照最相類似的格式辦理。
- 八、 出具公證文書應按本規則附件一的要求隨附必要的附件，並對附件進行規定的審查及加註。

附件分為必附附件和可附附件：

（一） 必附附件，是指該類公證文書必須隨附的文件。 無此文件或委托公証人對此文件無法按規定的要求查證屬實（或確認無疑），不得出具公證文書。

（二） 可附附件，是指根據公證事項的實際需要或公證文書使用部門的特殊要求與客觀上可以隨附的文件。 無此文件不影響出具公證文書，但可能影響公證文書的使用，應盡可能隨附。

附件審查及加註應按如下方式進行：

（1） 需查證屬實的附件，必須查證屬實，並在附件上加註：此附件經本人查證屬實。

如該附件為複印本，還需註明此複印本與該文件原本／確認本相符。

（2） 無需查證，但需確認無疑的附件，必須經鑒定確認無疑，並在附件上加註：此附件經本人鑒定無可疑之處。

如該附件為複印本，還需註明此複印本與該文件原本／確認本相符。

（3） 無法亦無需查證、鑒定的附件，應在附件上加註：此附件未經本人查證、鑒定。

公證文書的附件，應逐件編號並加蓋「附件印」。委托公証人應在附件的加註後簽名。

- 九、 委托公証人必須用中文出具公證文書。公證文書應採用 A4 規格紙製作，並採用火漆封印方式裝訂。
- 十、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應建立公證文書檔案，公證文書檔案應至少保存七年。

第三章 公證文書的審核、轉遞

- 十一、 委托公証人出具的公證文書必須按照本規則附件二規定的程序送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審核、加蓋轉遞專用章後，方可發至內地使用。
- 十二、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要重點對公証文書是否符合辦證程序，是否按照規定的格式出具，文書內容是否不違反香港法律和內地法律進行審查。對符合規定的予以加章轉遞，不符合規定的不予轉遞。
- 十三、 未經審核、加章轉遞的證明文書，應視為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公證文書的效力。
- 十四、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應定期將公證文書審核、轉遞情況報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上報上半年情況，下半年的情況於第二年的 1 月 15 日前上報)。

第四章 收費

- 十五、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必須按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具體收費標準由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制定。制定和變更收費標準應報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備案。
- 十六、 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過程中發生的下列費用由當事人另行支付：
 - （一）鑒定費、評估費；
 - （二）公證書副本費；
 - （三）當事人因舉證困難，委托公証人進行調查的有關費用等。

十七、 委托公証人必須以公証人或所屬律師行名義收費。

十八、 委托公証人因體恤當事人困境，可以免收公証費，審核、轉遞費也可以同時免收，但需於送交審核、轉遞時附書面說明。

十九、 委托公証人在收費上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的，由協會理事會依照有關規定處理：

- （一）擅自扣減收費的；
- （二）自立名目濫收費的。

第五章 附則

二十、 本規則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 本規則由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負責解釋。

附件一：公證文書的分類、證明方式及格式、要求

附件二：公證文書審核、轉遞辦法及程序

公证文书的分类、证明方式及格式、要求

第一部份：公证文书的分类及证明方式

一、 公证文书的分类

1.1 声明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1.A. 申请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 1.1.B. 申请办理夫妻关係（结婚）证明声明书
- 1.1.C. 继承（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
- 1.1.D.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 1.1.E. 申请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书
- 1.1.F. 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 1.1.G. 其他声明书

1.2 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2.A. 个人委托书
- 1.2.B. 公司委托（授权）书
- 1.2.C. 赠与书
- 1.2.D. 受赠书
- 1.2.E. 其他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1.3 证明法律事实

适用的范围为：

- 1.3.A. 有限公司
- 1.3.B. 无限公司
- 1.3.C. 公司董事会决议
- 1.3.D. 结婚
- 1.3.E. 其他法律事实

1.4 证明文件的原本及複印本

适用的范围为：

- 1.4.A. 文件原本
- 1.4.B. 文件複印本

1.5 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5.A.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
- 1.5.B. 个人与公司、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
- 1.5.C. 其他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二、 公证文书的证明方式

2.1 证明书

适用的范围为：

- 2.1.A. 法律事实
- 2.1.B. 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
- 2.1.C. 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2.2 以直接在当事人签署或提供的文件上加注证词並签署的方式证明

适用的范围为：

- 2.2.A. 声明书
- 2.2.B. 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2.2.C. 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2.2.D. 文件的正本或複印本

第二部份：公证文书的格式及要求

第一类： 证明声明书

1.1 申请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1.1.1 申请人未婚

1.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1----1

1.1.1.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1.1.c.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1.2. 申请人已离婚

1.1.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1----2

1.1.2.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C. 声明人离婚证明书(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解除夫妻关係证明书) 确认本

1.1.2.c. 可附附件：

声明人结婚证书

1.1.2.d. 要求：

① 上述必附附件的 A、B，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C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审查的方式加註。

1.1.3. 申请人已丧偶

1.1.3.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1----3

1.1.3.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C. 声明人配偶的死亡证明书複印本

1.1.3.c. 可附附件：

声明人结婚证书複印本

1.1.3.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C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审查的方式加註。

1.2 申请办理夫妻关係（结婚）证明声明书

1.2.1. 向民政部门申请补发《夫妻关係证明书》(用於结婚证遗失)

1.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2----1

1.2.1.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2.1.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配偶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证明双方为夫妻关係的其他文件複印本

1.2.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2.2. 向公証处申请办理《结婚公证书》(用於 1950 年婚姻法頒佈前结婚)

1.2.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2----2

1.2.2.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2.2.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配偶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证明双方为夫妻关係的其他文件複印本

1.2.2.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3. 继承（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

1.3.1. 继承

- 1.3.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3----1
- 1.3.1.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在香港死亡）複印本
 - C. 如属遗嘱继承，需附被继承人的遗嘱複印本
- 1.3.1.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与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複印本
 - B. 被继承人（在香港以外地区死亡）及其它继承人中死亡者的死亡证明书複印本
 - C. 遗产产权证明书複印本
- 1.3.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在遗嘱继承中，如被继承人的遗嘱是在香港设立，该遗嘱必须经审查确认合法有效，具体方法为：—
 - i). 香港高等法院检定；或，
 - ii). 如果不能由香港高等法院检定，委托公证人可按下述方法鉴定：—
 - <a> 向香港律师会查询被继承人在其他律师行是否另立有遗嘱
 - 向香港高等法院查询是否有知会备忘
 - <c> 在香港政府指定可以刊登有法律效力公告的报纸公告 1 次，提出意见的期限 3 个月
 - <d> 继承人自己提出声明
 - <e> 委托公证人出具该遗嘱合法的法律意见书

1.3.2. 放弃继承

- 1.3.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3----2
- 1.3.2.b. 必附附件：
-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1.3.2.c. 可附附件：
- 声明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複印本
- 1.3.2.d. 要求：
-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4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1.4.1. 申请配偶来港定居

1.4.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4---1

1.4.1.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声明人结婚证书複印本
- C.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 D. 如有未满十四岁子女随配偶一同提出申请，子女的出生证明複印本

1.4.1.c. 可附附件：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複印本

1.4.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C、D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声明人是在香港结婚，必附附件 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③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1.4.2.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定居

1.4.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4---2

1.4.2.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声明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複印本

1.4.2.c. 可附附件：

- A. 如内地批准机关要求，申请子女来港定居的，需提供身边无子女证明；子女移居国外的，需提供在国外居住的证明複印本
- B.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複印本

1.4.2.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及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③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1.4.3.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接管产业

- 1.4.3.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4----3
- 1.4.3.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
 - B. 声明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
 - C. 声明人的产业状况证明
- 1.4.3.c. 可附附件：
-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复印件
- 1.4.3.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C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③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1.5 申请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书

1.5.1. 申请收养

- 1.5.1.a. 公证文书格式
- 夫妇收养——适用格式 1----5----1A
 - 单身收养——适用格式 1----5----1B
- 1.5.1.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
 - B. 收养子女申请表正本——适用格式 1---5---1---1
 - C. 保证书正本——适用格式 1---5---1---2
 - D.
 - 夫妇收养的，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
 - 单身收养的，提供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或离婚证明书复印件，或配偶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 E. 声明人职业及经济收入证明书正本或复印件
 - F. 医院或注册医师出具的声明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书正本或复印件
- 1.5.1.c. 可附附件：
- 声明人无(有)刑事处分记录证明书确认本
- 1.5.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B、C、E、G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D、F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1.5.2. 事实收养

1.5.2.a. 公证文书格式

- 夫妇收养——适用格式 1---5----2A
- 单身收养——适用格式 1---5----2B

1.5.2.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 夫妇收养的，提供结婚证书複印本
 - 单身收养的，提供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或离婚证明书複印本，或配偶死亡证明书複印本
- C. 养子女的内地身份证複印本

1.5.2.c. 可附附件：

有关能证明收养关系存在的文件複印本(如收养协定、往来信件、汇款凭证、寄物凭证等)

1.5.2.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及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1.6 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1.6.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1----6----1

1.6.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声明人经济状况证明材料正本或複印本

1.6.c. 可附附件：

被担保人的入学通知书複印本

1.6.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第二类：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2.1 个人委托书

- 2.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2----1----1
- 2.1.1.b. 必附附件：
 - 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2.1.1.c. 可附附件：
 - A.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正本或複印本
 - B. 受託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2.1.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可附附件 A、B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2. 公司委托（授权）书

- 2.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2----2----1
- 2.2.1.b. 必附附件：
 - A. 公司註冊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B. 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複印本
 - C. 公司商业登记証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D.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摘录确认本或複印本
- 2.2.1.c. 可附附件：
 - A.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受託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C.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确认本或複印本
- 2.2.1.d.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冊，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委托（授权）书。
 - ② 上述必附附件方式 A、B 必须由查冊取得，C 必须鉴定确认无疑；附件 D 须按以下方式查证属实：
 - i). 委托公証人亲自出席该公司董事会会议；或，
 - ii). 委托公証人直接向该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或，
 - iii). 经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书面确认；或，
 - iv). 经该公司之公司秘书书面确认。
 - ③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需经鉴定

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3. 赠与书

- 2.3.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2----3----1
- 2.3.1.b. 必附附件：
 - A. 赠与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赠与财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複印本
- 2.3.1.c. 可附附件：
 - A. 受赠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複印本
- 2.3.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4. 受赠书

- 2.4.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2----4----1
- 2.4.1.b. 必附附件：
 - A. 受赠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 B. 赠与人之赠与书複印本
- 2.4.1.c. 可附附件：
 - 受赠人与赠与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複印本
- 2.4.1.d. 要求：
 - ①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第三类：证明法律事实

3.1. 公司注册（登记）

3.1.1. 有限公司

- 3.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3---1---1
- 3.1.1.b. 必附附件：
 - A. 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B. 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複印本
 - C.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複印本
- 3.1.1.c.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册，上述必附附件 A、B 均需查册取得，附件 C 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适用格式”所列内容，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册，並附相应的查册文件。

3.1.2. 无限公司

- 3.1.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3---1---2
- 3.1.2.b. 必附附件：
 - A.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複印本
 - B. 商业登记申请书确认本
 - C. 公司东主的身份证件确认本或複印本
- 3.1.2.c.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册，上述必附附件 B 需查册取得，附件 A、C 需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②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适用格式”所列内容，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册，並附相应的查册文件。

3.2. 公司董事会决议

- 3.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3---2---1
- 3.2.1.b. 必附附件：
 - A. 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B. 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複印本
 - C.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D.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摘录确认本或複印本
- 3.2.1.c. 可附附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3.2.1.d.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冊，上述必附附件 A、B 均需查冊取得；附件 C 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附件 D 委托公証人直接须按以下方式查证属实：
 - i). 委托公証人亲自出席该公司董事会会议；或，
 - ii). 委托公証人直接向该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或，
 - iii). 经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书面确认。
- ② 如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③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适用格式”所列内容，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冊，並附相应的查冊文件。

3.3. 结婚

3.3.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3---3---1

3.3.1.b. 必附附件：

- A. 香港合法机关出具的结婚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B.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3.3.1.c. 可附附件：

申请人配偶内地居民身份证複印本

3.3.1.d. 要求：

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第四类：证明文件的原本及複印本

4.1 用在被证明的文件上加注证词方式证明

4.1.1. 文件原本

4.1.1.1. 文件经查证属实

4.1.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1---1---1

4.1.1.2. 文件经鉴定无疑

4.1.1.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1---1---2

4.1.2. 文件複印本

4.1.2.1. 原本经查证属实

4.1.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1---2---1

4.1.2.2. 原本经鉴定无疑

4.1.2.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1---2---2

4.1.2.3. 原本无法查证及鉴定

4.1.2.3.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1---2---3

4.2 用《证明书》方式证明

4.2.1. 文件原本

4.2.1.1. 文件经查证属实

4.2.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2---1---1

4.2.1.1.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原本

4.2.1.2. 文件经鉴定无疑

4.2.1.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2---1---2

4.2.1.2.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原本

4.2.2. 文件複印本

4.2.2.1. 原本经查证属实

4.2.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2---2---1

4.2.2.1.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複印本

4.2.2.2. 原本经鉴定无疑

4.2.2.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2---2---2

4.2.2.2.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複印本

4.2.2.3. 原本无法查证及鉴定

4.2.2.3.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4----2----2---3

4.2.2.3.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複印本

第五类：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5.1 用在被证明的文书上加注证词的方式证明

5.1.1.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5.1.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1---1

5.1.2. 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

5.1.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1---2

5.1.2.b.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 ② 需按“适用格式 3---2---1”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公证文书。

5.1.3. 个人单方在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上签署

5.1.3.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1---3

5.1.4. 公司单方在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上签署

5.1.4.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1---4

5.1.4.b.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 ② 需按“适用格式 3---2---1”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公证文书。

5.2 用《证明书》方式证明

5.2.1.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5.2.1.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2---1

5.2.1.b. 必附附件：

- A. ××××(协议、合同、契约名称)原本
- B. 各方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5.2.1.c. 可附附件：

与该协议（合同、契约）有关的其他文件正本或确认本或複印本

5.2.1.d. 要求：

上述附件 B 如属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5.2.2. 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

5.2.2.a. 公证文书格式——适用格式 5----2----2

5.2.2.b. 必附附件：

- A. 各方公司註冊证书确认本或複印本
- B. 各方公司商业登记证确认本或複印本
- C. 各方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确认本或複印本
- D. 各方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本或複印本
- E. 各方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複印本

5.2.2.c. 要求：

- ①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冊，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 ② 上述必附附件 A、C 需查冊取得；附件 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③ 上述必附附件 D 需按 3.2 规定的方式查証属实。
- ④ 上述附件 E 如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结婚声明书》

本人， x x x ， 男／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 x x x x x x x x 婚姻状况：未婚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 x x x 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任何风俗、宗教仪式或法律形式结婚或同居。
2. 本人今欲与 x x 省 x x 县 x x x x （男／女，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现住： x x 省 x x 县 x x x x ）申请结婚。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结婚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婚姻状况：离婚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x x（地名）与 x x x 结婚，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x x（地名）与 x x x 离婚。
2. 本人离婚以後至今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任何风俗、宗教仪式或法律形式结婚或同居。
3. 本人今欲与 x x 省 x x 县 x x x x（男／女，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现住：x x 省 x x 县 x x x x）申请结婚。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结婚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婚姻状况：丧偶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x x（地名）与 x x x 结婚，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x x（地名）死亡。
2. 本人丧偶以後至今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任何风俗、宗教仪式或法律形式结婚或同居。
3. 本人今欲与 x x 省 x x 县 x x x x（男／女，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现住：x x 省 x x 县 x x x x）申请结婚。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补办夫妻关係証明证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 x x x，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省 x x 市/县与 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现住 x x x x x x x x x x（地名），香港（内地）身份証号码：x x x x x x x（x））登记结婚，我们现仍为夫妻关係。
2. 本人除上述婚姻外，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任何风俗、宗教仪式或法律形式结婚或同居。
3. 本人因不慎将结婚証书遗失（或其他具体内容），特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发夫妻关係証明书。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督人签署：_____

监督人姓名：_____（ ）

监督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办理结婚公証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 x x x，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省 x x 市/县与 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现住 x x x x x x x x x（地名），香港（内地）身份証号码：x x x x x x x（x））结婚，我们现仍为夫妻关係。
2. 本人除上述婚姻外，从未在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依照任何风俗、宗教仪式或法律形式结婚或同居。
3. 本人因係 1950 年婚姻法颁布前结婚，无结婚証，特向有关公証处申请办理结婚公証书。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继承遗产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被继承人与声明人的关系、被继承人死亡日期和地点；
2. 除声明人外、被继承人还有哪些亲属（范围是：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他们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详细住址、国籍（包括已死亡者）；
3. 被继承人生前是否立有遗嘱；
4. 被继承人的遗产情况（数量、地点）；
5. 愿意继承遗产的意愿。]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声明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被继承人死亡日期和地点；
2. 被继人生前是否立有遗嘱；
3. 被继承人的遗产情况（数量、地点）；
4. 声明人自愿放弃对遗产的权利的意愿。]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督人签署：_____

监督人姓名：_____（_____）

监督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配偶来港定居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申请配偶（及未满十四岁的儿子／女儿）来港定居，被申请人之情况：

配偶姓名：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儿子
／女儿姓名：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两人）现住：

2. 申请配偶来港原由：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_____）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亲属来港定居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申请 x x（称谓）来港定居，被申请人之情况：

姓名：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住：
与申请人关系：

2. 申请亲属来港原由：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亲属来港接管产业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申请 x x（称谓）来港定居，被申请人的情况：

姓名：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内地住址：x x x x x x x x x
与申请人关系：

2. 申请亲属来港原由：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收养子女声明书》

本人， x x x ， 男／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 x x x x x x x x x

本人， x x x ， 男／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 x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我们， x x x 、 x x x 确认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填写附页《前往内地收养子女申请表》的各种情况均属实，我俩並就《申请人保证书》各项作出保证及签署。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我们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督人签署：_____

监督人姓名：_____（ ）

监督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申请收养子女声明书》

本人， x x x ， 男／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本人， x x x 确认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填写附页《前往内地收养子女申请表》的各种情况均属实，并就《申请人保证书》各项作出保证及签署。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_____）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前往内地收养子女申请表

(一) 申 请 人 姓 名 :

(二) 住 址 :

(三) 联 係 地 址 :

(四) 通 讯 处 :

(五) 申请前五年的住址 :

(六) 出 生 日 期 :

(七) 国 籍 :

(八) 香 港 身 份 証 号 码 :

(九) 婚 姻 状 况 :

(十) 职 业 :

(十一) 文 化 程 度 :

(十二) 现 有 无 子 女 :

(十三) 拟收养子女的详情 :

(十四) 收 养 理 由 :

申请人保证书

我（俩），x x x、x x x 申请收养 x x x，我（俩）愿作下列保证：

- （一）负责养子／女在未成年期间的生活及教育，并尽做父、母亲的一切责任，悉心照顾养子／女；
- （二）对养子／女养育成长，如同对自己的亲子女一样，决不虐待；
- （三）关心养子／女的健康，如有重病须即找医生诊治，并允许指定人员在认为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对养子／女进行检查。

如上述情况有改变时，我（俩）同意并保证通知养子／女亲生父母或原监护人。

保证人：_____（签署）

保证人：_____（签署）

日 期：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声 明

《事实收养声明书》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本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何时在何地因何原因与收养人建立收养关系，有无书面协议；
2. 与被收养人在经济上、生活上有哪些往来和联系，有无证据；
3. 申办收养关系证明的目的。]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我俩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事实收养声明书》

本人， x x x ， 男／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以下为声明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何时在何地因何原因与收养人建立收养关系，有无书面协议；
2. 与被收养人在经济上、生活上有哪些往来和联系，有无证据；
3. 申办收养关系证明的目的。]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声 明

《为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本人(经济担保人)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住：
香港身份証号码：
联络电话：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本人愿意作 x x x 之经济担保人及赞助人，並深信本人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负担 x x x 出国读书所需的费用（包括学费、膳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中国所需之旅费）。

被担保人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内地住址：
与担保人之关系：
前往读书之学校名称及所在地：
修读课程： 修读期：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本人谨凭藉《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並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_____（ ）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师

档案编号：

委 托 书

委托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受托人：x x x，男／女，
现居於：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内地）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或 x x x，x x x x 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人委托 x x x 为本人之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写清委托事项、受托人权限、委托期限及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所作之一切行为及签署之一切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委托人：_____（签署）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上述委托书係委托人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签署。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委 托 （授 权） 书

委托人：x x x x x x x x 公司

注册地地址：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授权代表：x x x

受托人：x x x，男／女，

现居於：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内地）身份证号：x x x x x x x x x，

（或 x x x，x x x x 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公司委托 x x x 为本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写清委托事项、受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作之一切合法行为及签署之一切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委托人：x x x x x x x 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如需要，加钢印）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上述委托书係委托人 x x x x x x x 公司授权代表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签署。

中国委托公证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赠 与 书

赠与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是受赠人 x x x 的（亲属关系称谓）

受赠人：x x x，男／女
现居於：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内地）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以下写赠与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赠与人向受赠人自愿、无偿赠与其财产的意思表示；
2. 赠与财产的名称、地点、数量等赠与财产的基本情况；
3.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方式及费用承担；
4. 赠与所附的义务（如有）。]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赠与人：_____（签署）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上述赠与书是赠与人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提出及签署。

中国委托公证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受 贈 书

受贈人：x x x，男／女，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贈与人：x x x，男／女
现居於：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内地）身份証号：x x x x x x x x x

本人，x x x，係贈与人 x x x 的 x x（称谓）。贈与人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 x x x x x x x（地点）签署贈与书，将其个人所有的 x x
x x x x x x x x（写明贈与财产的名称、地点、数量）无偿贈与本人。

本人愿意接受贈与人贈与本人的上述财产，（並完全接受该项贈与所附的
义务，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如有））。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受贈人：_____（签署）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上述受贈书是受贈人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提出及签署。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公司註冊资料証明》

兹証明：

一．根据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一

1.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注册编号：x x x x x x；
3. 注册地址：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 现任董事：x x x，香港身份证(；或海外护照)号码：x x x x x x；
x x x，香港身份证(；或海外护照)号码：x x x x x x。

二．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x x x x x x。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証 明 人：_____ (签署)

証明人姓名：_____ ()

証明人身份：中国委托公証人

日 期：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商业登记资料証明》

兹証明：

根据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商业登记署查冊所得之记录：一

1.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2. 登記証号码：x x x x x x；
3. 登記地址：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 东主：x x x，香港身份証号码：x x x x x x x x x。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証 明 人：_____ (签署)

証明人姓名：_____ ()

証明人身份： 中国委托公証人

日 期：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公司董事会决议証明》

兹証明：

- 一． 根据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
 1.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注册编号： x x x x x x ；
 3. 注册地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4. 现任董事： x x x，香港身份証(；或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x x x，香港身份証(；或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二．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証号码： x x x x x x 。
- 三． 根据经该公司的公司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书面确认的该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之董事会会议记录，该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或，经本人亲自参加该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该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或，经本人亲自向该公司全体董事核实，该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並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具体情况写明董事会决议的相应内容)
- 四． 根据香港公司法例及该公司之组织章程，该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对该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証 明 人： _____ (签署)
証明人姓名： _____ ()
証明人身份： 中国委托公証人
日 期：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登记结婚証明》

兹証明：

根据香港 x x x x (发出该结婚証书机关的名称)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发出第 x x x x x 号结婚证书，x x x 先生和 x x x 小姐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登记结婚。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証 明 人：_____ (签署)

証明人姓名：_____ ()

証明人身份： 中国委托公証人

日 期：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被証明的文件（原本）

茲證明：

经本人查証，此文件属实。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 (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頁無空白，可在其背面加註。

档案编号：

被证明的文件（原本）

兹证明：

经本人鉴定，此文件无可疑之处。

中国委托公证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后一页无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被证明的文件（複印本）

兹证明：

经本人查证，此複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其原本属实。

中国委托公证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后一页无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被証明的文件（複印本）

茲證明：

经本人鉴定，此複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其原本无可疑之处。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 (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頁無空白，可在其背面加註。

档案编号：

被証明的文件（複印本）

茲證明：

此複印本与当事人提供的该文件原本相符。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 (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頁無空白，可在其背面加註。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经本人查証，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属实。

附件：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原本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经本人查証，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无可疑之处。

附件：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原本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经本人查証，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x（文件名称）之複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其原本属实。

附件：

x x x x x x x x x（文件名称）複印本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書

茲證明：

经本人鉴定，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 之複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其原本无可疑之处。

附件：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 複印本

中国委托公证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之複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

附件：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複印本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上述协议（合同、契约）是 x x x、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签署地点）及本人面前签署。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簽署）
 x x x 律師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頁無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上述合同（契约、协议）是 x x x x x x 公司授权代表 x x x 与 x x x
x x x 公司授权代表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签署地点）及本人面前签署。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页无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上述合同（契约、协议）上 x x x 之签名（印章）是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签署地点）及本人面前作出。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页无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上述合同（契约、协议）上 x x x x x x 公司之印章及该公司之授权代表 x x x 之签名（印章）是 x x x（该授权代表姓名）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签署地点）及本人面前作出。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注：如文件最後一页无空白，可在其背面加注。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x x x (身份証号码：x x x x x x x x) 与 x x x (身份証号码：x x
x x x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签署地
点)，在本人面前，在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 上签字 (盖章)。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中国委托公証人：_____ (签署)
x x x 律师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档案编号：

証 明 书

兹証明：

 x x x x x x x x 公司的授权代表 x x x 与 x x x x x x x 公司的授权代表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签署地点），在
本人面前，在随附的 x x x x x x x x x （文件名称）上签字（盖章）。

附件：

「注：分列各附件名称」

中国委托公証人 ：_____（签署）
 x x x 律师 （ ）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公证文书审核、转递办法及程序

- 一、 接收当事人或律师行信差送来的公证文书，审核该公证文书是否已注册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其证明的内容是否发生在香港的法律行为或事件、文书，是否发往内地使用，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证文书不予转递。
- 二、 将公证文书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或公司名称和注册登记证号码）输入电脑，检索当事人是否在以前办理过同类或相关的公证文书：
 - 2.1 对于办理申请回内地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如经检索，发现当事人以前已办理过同类公证文书，即要求当事人交回前次公证文书正本；如前次公证文书正本已遗失无法交回，则要求当事人提交前次公证文书使用部门出具的该当事人未曾当地登记结婚的证明（或由当地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如当事人不方便自行提供上述证明，转递办公室可以代当事人办理，如当事人既不能交回前次公证文书正本，又不能提交未曾当地登记结婚的证明，该公证文书不予转递。
 - 2.2 如经检索发现当事人办理的公证文书与其以前办理的公证文书之间有矛盾，则要求当事人作出合理解释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相应的修改或重新办理，否则不予转递。
 - 2.3 根据司法部对委托公证人办理的公证文书的要求，办理公司委托书、协议书公证，委托公证人应进行查册，并附公司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但如当事人此前已办过上述文件的证明且现无变化，则无需再附。遇此种情况，转递办公室当检索该公司是否在以前办过上述文件的证明是否符合要求，如未办过或不符合要求，则退回令其补充。
- 三、 按司法部及委托公证人协会规定的各类公证文书的格式、要求及内地法律和各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证文书的格式、内容、办证程序、所附附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转递：
 - 3.1 审核公证文书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
 - 3.2 审核委托公证人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该公证文书，如需查册的，是否进行了查册；

3.3 审核公証文书应附的附件是否齐全，委托公証人对附件是否进行了审核；

3.4 审核公証文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公証文书的内容有无矛盾或重大缺陷。

四、 在通过审核的公証文书上加盖转递专用章，正本退还当事人拿至内地使用；对需要寄送副本的，邮寄一份公証文书副本至国内该公証文书的使用部门。

五、 将通过审核並加章转递的公証文书记载的有关资料输入电脑，並將公証文书的全部文件输入专业电子文档系统存档，便日後检索及查档工作。